

#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控制度的规定及要求，在 2021 年度工作中，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1 年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需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通过阅读会议材料、现场考察以及向公司问询等方式，对每一项独立意见都作出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积极参与会议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及 3 次股东大会，2021 年度有关会议出席和列席情况如下：

| 姓名 |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 缺席董事会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
|----|----------|-----------|-----------|---------|------------------|----------|
| 李光 | 10       | 10        | 0         | 0       | 否                | 3        |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在会议期间，认真仔细审阅会议相关材料，依据自身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积极参与会议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意见，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会议召开时间      | 董事会会议届次       | 事项  |
|-------------|---------------|---|
| 2021年1月14日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 <p>独立意见：</p> <p>1、关于高管辞职的独立意见；</p> <p>2、关于聘任高管的独立意见；</p> <p>3、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的独立意见；</p> <p>4、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p>  |
| 2021年4月29日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 <p>独立意见：</p> <p>1、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p> <p>2、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p> <p>3、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情况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p> <p>4、关于2019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影响消除的独立意见；</p> <p>5、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p> <p>6、关于计提2020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的独立意见；</p> <p>7、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p> |
| 2021年6月29日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 <p>独立意见：</p> <p>1、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信托产品的独立意见。</p>  |
| 2021年8月24日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 <p>独立意见：</p> <p>1、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p> <p>2、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p> <p>事前认可意见：</p> <p>1、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p>   |
| 2021年9月23日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 <p>独立意见：</p> <p>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p> <p>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p> <p>3、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p> <p>事前认可意见：</p> <p>1、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p>  |
| 2021年10月12日 |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p>独立意见：</p> <p>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独立意见；</p> <p>2、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p> <p>3、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p>   |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同时听取公司相关人员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管理情况和内控制度的建设及执行等情况的介绍。同时通过通讯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等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媒体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掌握公司情况。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仔细审阅公司的相关公告。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 **2、公司治理情况**

根据监管部门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本人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工作，认真审核公司相关资料并提出建议。通过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 **3、自身学习情况**

为更好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吉林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进一步加深了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 **五、任职董事会各专项委员会工作情况**

##### **1、战略委员会**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结合当年经济形势及与公司所处行业情形，本人对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深入讨论分析，为公司发展战略提出了宝贵的建议和意见，保证了公司科学决策、稳健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 **2、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在报告期内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与任职资格事项进行了有效地监督和审查，为公司的管理团队稳定起到了促

进作用。

###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规章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完成情况进行了考核，确认其薪酬情况。

## 六、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独立董事：李光

2022年4月29日

#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控制度的规定及要求，在 2021 年度工作中，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1 年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需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通过阅读会议材料、现场考察以及向公司问询等方式，对每一项独立意见都作出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积极参与会议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及 3 次股东大会，2021 年度有关会议出席和列席情况如下：

| 姓名  |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 缺席董事会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
|-----|----------|-----------|-----------|---------|------------------|----------|
| 吴吉林 | 10       | 10        | 0         | 0       | 否                | 3        |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在会议期间，认真仔细审阅会议相关材料，依据自身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积极参与会议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意见，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会议召开时间      | 董事会会议届次       | 事项   |
|-------------|---------------|--|
| 2021年1月14日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 独立意见：<br>1、关于高管辞职的独立意见；<br>2、关于聘任高管的独立意见；<br>3、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的独立意见；<br>4、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 2021年4月29日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 独立意见：<br>1、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br>2、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br>3、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情况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br>4、关于2019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影响消除的独立意见；<br>5、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br>6、关于计提2020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的独立意见；<br>7、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 2021年6月29日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 独立意见：<br>1、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信托产品的独立意见。  |
| 2021年8月24日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 独立意见：<br>1、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br>2、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br>事前认可意见：<br>1、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 2021年9月23日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 独立意见：<br>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br>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br>3、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br>事前认可意见：<br>1、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
| 2021年10月12日 |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独立意见：<br>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独立意见；<br>2、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br>3、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同时听取公司相关人员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管理情况和内控制度的建设及执行等情况的介绍。同时通过通讯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等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媒体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掌握公司情况。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仔细审阅公司的相关公告。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 **2、公司治理情况**

根据监管部门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本人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工作，认真审核公司相关资料并提出建议。通过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 **3、自身学习情况**

为更好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吉林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进一步加深了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 **五、任职董事会各专项委员会工作情况**

##### **1、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在报告期内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与任职资格事项进行了有效地监督和审查，为公司的管理团队稳定起到了促进作用。

##### **2、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审查。报告期内，就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规章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完成情况进行了考核，确认其薪酬情况。

## 六、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独立董事：吴吉林

2022年4月29日

#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控制度的规定及要求，在 2021 年度工作中，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1 年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需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通过阅读会议材料、现场考察以及向公司问询等方式，对每一项独立意见都作出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积极参与会议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及 3 次股东大会，2021 年度有关会议出席和列席情况如下：

| 姓名  | 应出席<br>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董事<br>会<br>次数 | 委托出席董<br>事会<br>次数 | 缺席董<br>事会次<br>数 | 是否连续两<br>次未亲自参<br>加董事会会<br>议 | 出席股东<br>大会次数 |
|-----|--------------|-------------------|-------------------|-----------------|------------------------------|--------------|
| 江泽利 | 10           | 10                | 0                 | 0               | 否                            | 3            |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在会议期间，认真仔细审阅会议相关材料，依据自身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积极参与会议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意见，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会议召开时间      | 董事会会议届次       | 事项   |
|-------------|---------------|--|
| 2021年1月14日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 独立意见：<br>1、关于高管辞职的独立意见；<br>2、关于聘任高管的独立意见；<br>3、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的独立意见；<br>4、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 2021年4月29日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 独立意见：<br>1、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br>2、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br>3、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情况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br>4、关于2019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影响消除的独立意见；<br>5、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br>6、关于计提2020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的独立意见；<br>7、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 2021年6月29日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 独立意见：<br>1、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信托产品的独立意见。  |
| 2021年8月24日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 独立意见：<br>1、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br>2、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br>事前认可意见：<br>1、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 2021年9月23日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 独立意见：<br>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br>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br>3、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br>事前认可意见：<br>1、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
| 2021年10月12日 |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独立意见：<br>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独立意见；<br>2、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br>3、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同时听取公司相关人员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管理情况和内控制度的建设及执行等情况的介绍。同时通过通讯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等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媒体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掌握公司情况。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仔细审阅公司的相关公告。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 **2、公司治理情况**

根据监管部门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本人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工作，认真审核公司相关资料并提出建议。通过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 **3、自身学习情况**

为更好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吉林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进一步加深了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 **五、任职董事会各专项委员会工作情况**

##### **1、战略委员会**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结合当年经济形势及与公司所处行业情形，本人对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深入讨论分析，为公司发展战略提出了宝贵的建议和意见，保证了公司科学决策、稳健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 **2、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审查。报告期内，就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 六、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独立董事：江泽利

2022年4月29日